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及赎回金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，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及赎回金额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：

- 1、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1199/001200）；
- 2、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565/002566）；
- 3、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1662）；
- 4、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4112）；
- 5、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2210）；
- 6、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241/003242）；
- 7、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310/002315）；
- 8、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2311/002316）；
- 9、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622/003623）；
- 10、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624/003625）；
- 11、创金合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/C（基金代码：003646/003647）。

二、调整事项：

- 1、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），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；
- 2、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，最低赎回份额为 0.01 份，最低保有份额为 0.01 份；
- 3、非直销销售机构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

的最低金额，具体以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布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68-0666

官方网站：www.cjhx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